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及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25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有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關連交易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A股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後，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基於面向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構建創新的長期激勵機制，通過賦予激勵對象權利義務，將有效推動員工由「打工者」向「合夥人」的轉變，要把「做工作」變成「幹事業」，凝聚一批具備共同價值觀的時代奮鬥者和事業帶頭人，促進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全體股東利益一致。具體來講，本激勵計劃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 1、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經營機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進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
- 2、通過設定挑戰性業績目標，壓力與動力並存，不僅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也有利於調動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為持久、豐厚的回報。
- 3、有利於吸引和穩定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通過全面的、精準的覆蓋高價值崗位及關鍵人才，滿足公司對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公司創新活力，為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二) 本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1、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激勵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

2、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遵循自主決定，自願參加，公司不以強行分配的方式強制參加激勵計劃。

3、 利益共享原則

本激勵計劃與公司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強化公司共同願景，緊密綁定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人員與股東的長期利益。

二、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份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四)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三、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下列人員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以及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586人，包括：

- ①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② 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③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的激勵對象中，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於公司(含與公司合併報表的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預留授予部份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3. 激勵對象的核實

(一)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該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二)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四、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1. 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4,318.40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9,916.0569萬股的0.469%，其中首次授予3,454.7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9,916.0569萬股的0.376%；預留863.7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9,916.0569萬股的0.094%。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佔目前股份總數的比例
鄭春來*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20.00	0.463%	0.002%
張德會*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20.00	0.463%	0.002%
孟祥軍*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20.00	0.463%	0.002%
崔凱*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8.00	0.185%	0.001%
鄭立朋*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25.00	0.579%	0.003%
唐海鋒*	過去12個月曾任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45.00	1.042%	0.005%
吳楠*	子公司總經理	17.80	0.412%	0.002%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目前 股份總數 的比例
李江*	子公司總經理	10.40	0.241%	0.001%
陳彪**	過去12個月曾任 公司監事	12.00	0.278%	0.001%
李紅栓#	財務總監	18.00	0.417%	0.002%
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 (業務) 骨幹 (576人)		3,258.50	75.456%	0.354%
預留		863.70	20.000%	0.094%
合計 (586人)		4,318.40	100.000%	0.469%

* 關連人士授予人(按香港法規)：本公司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監事人員、目前(或過去12個月)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屬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為中國法律法規定義的關聯方。

註：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②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關連人士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確定上，已參與2020年激勵計劃的授予本期又納入激勵範圍的關連人士，按照同一崗位職級薪酬水平並結合2020年激勵計劃的授予數量綜合確定；新納入激勵範圍的關連人士，參考同一崗位職級薪酬水平確定，關連人士獲授數量釐定標準與上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釐定標準一致。

公司授予關連人士的限制性股票的對價總值為人民幣2,998.586萬元，關連人士認購限制性股票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自籌，本公司承諾不為其依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標的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名單並無本公司董事，因此，概無董事須就A股限制性股票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

五、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份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並回購。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4.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本激勵計劃預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①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②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③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16.78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16.78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①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6.78元；
- ②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6.55元。

3.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①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②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此外，於2021年5月25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35.30元，於2021年5月25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0.65元。

4. 募集資金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根據前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81,024,280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將按照前述確定方法實施。該等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對出現第1)條規定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49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68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2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8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115億元

預留部份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2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8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115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四)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除 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比例=當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3.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標分為二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分別為銷量、淨利潤。銷量是我公司的核心戰略指標，引入旨在支撐銷量目標的實現；淨利潤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業成長性的最終體現，不斷增加的淨利潤，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目前公司正面臨國內經濟結構調整、行業競爭加劇等日益嚴峻的經營形勢，為了進一步增加公司對行業內人才的吸引力，為公司核心隊伍的建設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充分調動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主動性和創造性，提升公司競爭力，確保公司能保持較為持續穩定的增長，實現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在綜合考慮當前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以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後，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計劃設定了上述業績考核目標，並相應設置了階梯解鎖的考核模式，實現業績增長水平與權益解鎖比例的動態調整，在體現較高成長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時保障預期激勵效果，因此該指標設定合理、科學。對激勵對象而言，業績目標明確，同時具有一定的挑戰性。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標的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Q0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0 \div (1+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 縮股

$$P=P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 派息

$$P=P_0-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五)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授予價格或限制性股票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會計處理方法

(一)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股本、資本公積和其他應付款。

(二)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三)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結轉解除限售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份股票未被解鎖而失效或作廢，則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進行回購，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2. 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假設公司2021年7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2021年5月25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63,981.04萬元。

根據上述測算，本計劃首次授予3,454.70萬股限制性股票總成本為63,981.04萬元，2021年－2024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需攤銷的總費用（萬元）	2021年（萬元）	2022年（萬元）	2023年（萬元）	2024年（萬元）
3,454.70	63,981.04	24,259.48	26,658.77	10,396.92	2,665.88

說明：

- ①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 ②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③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實際股權激勵成本將根據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後各參數取值的變化而變化。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3. 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同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十、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薪酬委員會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
- (二) 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回購註銷等工作。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五)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六)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七)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八) 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以及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 (九)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自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手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回購註銷等工作。

2.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激勵對象未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的，視為自動放棄。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如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不包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向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象按照《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的約定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激勵對象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視為激勵對象自動放棄。
- (七) 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八) 公司預留部份權益的授予程序參照首次授予程序執行。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4.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一)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3. 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4.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5.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上市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4.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5.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一、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六)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2.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三)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者用於償還債務。

- (四)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五)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六)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二、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該計劃終止實施：

- ①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②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對發生下列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四)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發生公司管理層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風險，重大自然災害等嚴重影響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的不可抗力，公司董事會可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激勵對象因降職，降職後仍符合激勵條件的，按其新任崗位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調減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激勵對象降職後，不再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激勵條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 (二) 激勵對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業務單元層面的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A. 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B. 激勵對象因公死亡；

- (三) 激勵對象退休

A.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的，對其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B.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四)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A. 激勵對象非因前述第(二)條和第(三)條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的；
 - B. 激勵對象因崗位調遷，不在上市公司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
 - C. 激勵對象在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D. 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職務。
- (五)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紅線」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而因此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並且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獲得的收益。
- (六)激勵對象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因離職後查明的觸犯「公司紅線」或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在本激勵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
- (七)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公司不得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
- (八)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3.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原則

1.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規定需對回購數量和價格進行調整的情形外，回購數量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但對出現《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激勵對象，或者出現《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情形的激勵對象，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2.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數量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公司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獲授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情況時，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3.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公司按照調整後的價格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獲授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二)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三)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四) 派息

$$P=P_0-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五)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4. 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 (一)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 (二)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5. 回購註銷的程序

- (一) 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及時公告；
- (二) 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回購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本計劃的安排出具專業意見；
- (三)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註銷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手續，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及時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註銷手續，並進行公告。

十四、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自籌，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標的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五、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0年4月27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工作，本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工作，截至2021年5月25日，本公司收到激勵對象以貨幣出資的認購款總額為4.2億元。2020年限制性股票期權計劃籌集的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此外，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十六、一般資料

(一)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子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創新長城，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5.60%已發行股本，創新長城62.854%股本由長城控股持有，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持有長城控股為持股99%股權。

(二) 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

鄭春來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鄭先生於1991年加入本公司，現主管本集團密封、減震、座椅、內外飾產品的研發與生產以及域控制器等汽車電子類產品業務。

張德會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底盤、衝焊、壓鑄、模具、自動化、球鉸鏈、鑄造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業務。

孟祥軍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孟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統一配送和分銷網絡建設、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業務。

崔凱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崔先生於自2006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供應鏈全面業務管理工作，涵蓋零部件採購、成本、質量、交付全鏈條業務管理。

鄭立朋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動機、變速器、減速器、新能源電機及控制器、智能轉向、自動駕駛等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業務。

唐海鋒先生，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唐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動機、變速器、減速器、新能源電機及控制器、智能轉向、自動駕駛等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業務。

吳楠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吳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底盤的研發及生產業務。

李江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自動變速器總成生產業務。

陳彪先生，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陳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職本公司質量管理本部本部長助理、經營監察本部副本部長。2014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監察審計本部本部長，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察審計部監察審計總監。

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關連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本激勵計劃能夠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提高經營效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本激勵計劃的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十八、《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關連交易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十九、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後，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通過激勵計劃而將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 「公司」或 「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 「本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將獲委任為向屬於其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一事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